**國家教育研究院院務發展諮詢會運作要點**

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教研秘字第1101801070號函訂定

1. 國家教育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進行整體規劃以促進院務發展，特成立院務發展諮詢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本院短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諮詢。

（二）本院學術研究發展之諮詢。

（三）本院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發展之諮詢。

（四）本院研究發展評鑑及院務運作績效評估等事項之諮詢。

（五）其他與院務發展有關事項之諮詢。

1.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；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院長聘請學者、專家擔任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2. 本會以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集臨時會議。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於副召集人中擇一代理之。
3. 本會開會得請本院單位主管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4. 本會諮詢委員為無給職，出席會議時得依相關規定支給費用；國外諮詢委員得依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、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5. 本會相關行政事務由綜合規劃室辦理。